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34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施宇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9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4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賴琪玲

01 附記：

02 一、兩造之主張及聲明：

03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8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嘉
04 義市東區忠孝路與仁義新村路口時，闖紅燈而與原告承保
05 車體損失險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
06 發生碰撞，致本件車輛受損，經送修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
07 （下同）65,563元（含工資9,147元、烤漆13,936元及零
08 件42,480元），原告已依約理賠而取得代位權，而因本件
09 車輛駕駛人亦有闖紅燈之過失，應負百分之50之肇事責
10 任，為此請求被告賠償32,782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1 付原告32,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抗辯略以：對原
13 告之主張，不爭執，同意賠償應賠償之金額等語。

14 二、損害額之認定：

15 被害人支付之零件費用，是用新品替代舊品，應扣除折舊
16 後始為必要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7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18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19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20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2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2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3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4 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是112年7月出廠，迄本
25 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8日，已使用0年3月，則零件扣
26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71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7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2,480 \div (5+1) \div 7,080$ （小
28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
29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42,480 - 7,080) \times 1 / 5 \times$
30 $(0 + 3 / 12) \div 1,77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31 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2,480 - 1,770$

01 =40,710】。加計工資9,147元及烤漆工資13,936元，損
02 害合計63,793元。

03 三、適用與有過失規定之賠償金額減免

04 被告與本件車輛駕駛人均闖紅燈致生本件事故，應各負百
05 分之50之肇事責任。因此，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
06 輕被告百分之50之賠償金額，減輕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
07 為31,897元。